**亞 洲 大 學 心 理 學 系**

**108學 年 度 碩 士 班**

**研 究 生 手 冊**



**中華民國109年7月3日**

**目 錄**

[一、本系設立宗旨及教育目標 1](#_Toc20226805)

[二、亞洲大學心理系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辦法 3](#_Toc20226806)

[三、亞洲大學108學年度碩士班新生課程規劃 5](#_Toc20226807)

[四、亞洲大學心理系碩士班研究生報到與選擇指導教授標準流程 10](#_Toc20226808)

[五、亞洲大學心理系碩士班研究生指導教授認定要點 11](#_Toc20226809)

[六、亞洲大學心理系碩士班研究生申請更換指導教授要點 12](#_Toc20226810)

[七、亞洲大學心理系碩士班研究生申請更換或新增共同指導教授標準流程 13](#_Toc20226811)

[八、更換、新增指導教授、共同指導教授申請單 14](#_Toc20226812)

[九、亞洲大學心理系碩士班專題研究評分表 15](#_Toc20226813)

[十、亞洲大學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 16](#_Toc20226814)

[十一、亞洲大學心理系研究生補修心理學基礎學科實施要點 19](#_Toc20226815)

[十二、亞洲大學心理系碩士班研究生選課注意事項 20](#_Toc20226816)

[十三、亞洲大學心理系碩士論文撰寫及印製須知 21](#_Toc20226817)

[十四、亞洲大學心理學系研究生論文口試程序 22](#_Toc20226818)

[十五、亞洲大學心理系碩士班臨床心理組課程修課輔導規定 23](#_Toc20226819)

[亞洲大學心理學系碩士班論文研究計畫書審核申請表 24](#_Toc20226820)

[亞洲大學心理學系碩士班論文研究計畫書審核結果通知書 26](#_Toc20226821)

[論文封面設定 27](#_Toc20226822)

[論文版面設定 27](#_Toc20226823)

[論文封面格式說明 28](#_Toc20226824)

[論文書背設定 30](#_Toc20226825)

[亞洲大學心理學系碩士班 31](#_Toc20226826)

[碩士論文指導教授同意書 31](#_Toc20226827)

[亞洲大心理學系研究生申請碩士論文口試審核表 32](#_Toc20226828)

[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學位考試時間申請表 33](#_Toc20226829)

[切結書 34](#_Toc20226830)

[研究生學位考試評分表 35](#_Toc20226831)

[研究生學位考試評分總表 36](#_Toc20226832)

**一、本系設立宗旨及教育目標**

 本系之設立宗旨，符合本校追求教學、研究與服務的卓越品質之基本辦學理念，落實教學「關懷性、卓越化」，研究「本土化、國際化」，服務「社區化、優質化」的準則。未來將繼續以「多元化、資訊化、國際化、未來化」為依歸，使本系之設立宗旨與校務發展計畫完全相符。以下就本系設立宗旨與教育目標，分別說明如下：

一、本系設立宗旨

本校創立的宗旨，在建立一所兼具關懷、創新、健康、卓越的綜合高等教育學府，並且秉持辦學兼具本土化、國際化、優質化與服務社區化的理念，期能培育富有國際視野、高度人文關懷與符合世界潮流的優質專業人才，開拓國家競爭力與生存的國際空間。

值此二十一世紀為「知識經濟」世代的來臨，人力成為每個國家與社會的最重要資產。人力資源與潛力的開發、心理健康的促進與維護、組織行為與管理等，莫不以對人的了解作為基礎。而心理工作的至理名言為：「沒有研究，便沒有科學的心理工作實務。」雖然，台灣早已有大學設置心理學系，然而，在本土基礎心理學理論的研究尚有很大空間。

本系之設立，期待參與心理學術界群策群力的研究工作，以貢獻本土心理學知識與方法的開發。其次，多數心理學系在理論研發與實務應用涇渭分明，研究與人力養成各有所執。本系則期待教師將研究與教學相結合，以期所研究的理論能透過教學的人力培育，試驗與落實於應用和實務之中，作為本系的努力方向之一。

其次，本系也將密切關注世界先進國家在心理工作的趨勢，一方面取經與借鏡先進國家在心理知識與方法的成果，同時重視台灣地區的特徵與需要，培育投入社區服務的心理實務工作專業人才，為本系努力的目標之二。

此外，台灣自民國六十年代開始工業化以來，社會變遷急遽，傳統人文關懷取向的環境，不知不覺中被功利競爭與效能取向的環境所取代，威脅個人心理健康的環境因子日漸增多。因此，除了個人需要學習與強化有效的因應之外，無論在生活或工作的環境中，創造人文關懷的人際與心理環境更是重要。

台灣俗諺說：「有狀元學生，無狀元老師」。所以本系致力於網羅名師並改善教師教學品質，配合社會脈動與世界潮流，設計完善課程，提升學生畢業後的升學與就業競爭力，並且在「教」與「學」的內涵中，融入關懷、人文薰陶、全人教育的理念，以培養具有先進心理知能、獨立思維與創造力，並有高尚倫理道的心理學專業人才，作為本系努力目標之三。

最後，由於多年來相對於台北地區為政經文化中心，人力與物資資源豐富，台灣中部地區則由於地理與交通的限制，學術活動與交流遠不如台北地區的便捷與頻繁，而且中部地區大學院校雖然不少，但是心理學有關科系為數則不多。因此，本系期待與中部地區有關心理學相關科系進行學術交流，一則互通有無，二則區隔專長，三則整合資源與服務社區，以促進台灣中部地區的心理實務工作與學術發展，作為本系長程努力的目標之四。

二、本系的教育目標

本系以培養學生具「明心見性、成人之美」的能力與習性為教育宗旨。碩士班 旨在培養具理論與實務知能、科學與人文素養，能關懷自我與社會之卓越心理學研究人才 。其教育目標包含:

1. 培養學生具備研發與創新心理學學術理論與實務技能之能力。
2. 研發與應用行為科學相關理論及技能，促進與維護個人身心靈健康或營造社區與組織之心理健康與生活品質。
3. 研發與應用心理學專業理論與實務，預防與改善人類心理與行為問題，追求人類福祉。

**二、亞洲大學心理系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辦法**

                                     中華民國96年05月02日系務會議通過

99學年度第2學期第7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2學年度第1學期第5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2學年度第2學期第10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5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8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第7條第1項

一、入學考試及有關規定：詳見當學年度招生簡章。

二、新生報到及註冊

(一) 新生入學報到及註冊，悉依當學年度招生簡章及本校入學、註冊通知及其他有關規定辦理。

(二) 新生錄取後應於規定期限內親自到校辦理或通訊辦理入學手續；逾期未辦理，亦未事先請假核准者，即取消入學資格。

(三) 新生所繳證件，如有不實，一經查覺，即予開除學籍。

三、課程

(一) 必修科目：詳見本系當學期公佈之課程表。

(二) 選修科目：詳見本系當學期公佈之課程表。

(三) 選課、加退選課悉依本校學則及相關規定辦理。

四、修業期限與學分

(一) 碩士班修業期限以一至四年為限。

(二) 碩士班研究生至少應修畢：臨床心理學組39學分；諮商心理學組39學分；應用心理學組39學分，其中包含本系訂定之必修科目學分及碩士論文(0 學分)。

(三) 入學新生必須補修招生簡章所示之各先修課程

五、科目考試、成績

(一) 碩士班研究生學業成績均採百分計分法，以一百分為滿分，七十分為及格。

(二) 碩士班研究生學業成績不及格之必修科目應重修。

六、指導教授

(一) 本系每一位碩士班研究生論文指導教授，由本系專任、合聘、兼任或教育部認可之大學的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擔任，其中之一必須為本系專任助理教授以上之教師。

(二) 本系專任教師指導研究生總數限制，針對每學年之入學新生，教授以6名、副教授以4名、助理教授以2名為原則；必要時，經系務會議討論後得予調整。

(三) 指導教授負責所指導研究生之學業輔導，含選課、協助選擇研究題目、指導研究及論文撰寫等。

(四) 研究生需於入學報到日開始至新學年第一學期9月30日前選定指導教授，並將「碩士論文指導教授同意書」經指導教授簽名後，送至系辦留存。

七、學位考試

(一) 研究生得於就讀第二學期起提出論文研究計畫書審核之申請，未通過者應於下學期再行提出申請，論文研究計畫書審核每學期舉行一次。臨床心理學組不實施論文研究計畫書審核，改由指導教授督導二次進度報告，第一次完成計畫書;第二次完成資料蒐集、分析及初步報告書。完成二次進度報告始得申請實習。。

(二) 研究生應於校訂行事曆規定期限內，填妥申請表格，附在學成績單，向本系提出學位考試申請。由指導教授及系主任審核通過後，另檢附審查通過之該生考試委員名冊，一併交系辦公室辦理。若系主任審核意見與指導教授不一致時，需另提系務會議決議辦理。

(三) 應考條件

 碩士班研究生進行學位考試前，需在指導教授為通訊作者下，以第一作者之身分在具有同儕審查制度之國內外學術期刊論文發表或投稿，方得申請學位考試。

(四) 學位考試委員

1. 學位考試委員人數三至五人。校外委員須占三分之一以上。指導教授不得擔任召集人。

2. 學位考試前必須由指導教授、系主任審核研究生是否符合本系學位考試之資格。

3. 碩士學位考試委員資格，悉依本校「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4. 碩士學位考試委員經系主任同意方得變更委員人選。

(五) 論文初稿撰寫

論文初稿經指導教授審查認可後，於學位考試舉行前兩週，交各考試委員審閱。

(六) 論文考試

考試成績以全體出席考試委員所評定分數之平均值計算之，以七十分為及格。即使研究生的平均分數為及格，但有二分之一(含)委員評定為不及格者，仍以不及格論。

八、碩士論文之完成、畢業及離校手續依本校「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學則」及其他相關辦法行之。

九、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其他有關規定辦理。

十、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三、亞洲大學108學年度碩士班新生課程規劃**

所別:心理學系碩士班

**畢業總學分:應用心理學組39學分、諮商心理學組39學分、臨床心理學組39學分**

108.6.5校課程委員會通過

| 類別 | 科 目 名 稱 | 英 文 名 稱 | 修課年級 | 修課學期 | 學分數 | 每週上課時數 | 備註 |
| --- | --- | --- | --- | --- | --- | --- | --- |
| 講授 | 實習(驗) |  |
| 校定必修0學分 | 碩士論文 | Master Thesis | 二 | 上 | 0 | 0 |  |  |
| 二 | 下 | 0 | 0 |  |
| 所定必修8學分 | 研究設計 | Research Design | 一 | 上或下 | 3 | 3 |  | 學生需由三門課程中擇二修讀 |
| 高等統計學 | Advanced Statistics | 一 | 上或下 | 3 | 3 |  |
| 質性研究 | Qualitative Research | 一 | 上或下 | 3 | 3 |  |
| 學術研討（一） | Seminar Ⅰ | 一 | 上 | 1 | 1 |  |  |
| 學術研討（二） | Seminar Ⅱ | 一 | 下 | 1 | 1 |  |
| 應用心理學組必修4學分 | 應用心理學專題研究(一) | Research Topics in Applied Psychology I | 一 | 上 | 1 |  | 2 | 1.擬縮短修業年限的學生得申請同時修習，或以組內領域或專題課程學分抵免2.本課程皆係屬實用型課程 |
| 應用心理學專題研究(二) | Research Topics in Applied Psychology II | 一 | 下 | 1 |  | 2 |
| 應用心理學專題研究(三) | Research Topics in Applied PsychologyⅢ | 二 | 上 | 1 |  | 2 |
| 應用心理學專題研究(四) | Research Topics in Applied PsychologyⅣ | 二 | 下 | 1 |  | 2 |
| 應用心理學組實務實習選修 | 應用心理學實習 | Internship in Applied Psychology | 二 | 上或下 | 3 | 3 |  | 1.僅限應用心理學組選修2.本課程係屬實用型課程 |
| 應用心理學組選修21學分 | 應用心理學跨域研究(一) | Applied Psychology and Interdisciplinary ResearchⅠ | 一 | 上 | 3 | 3 |  | 1.本組學生必選2.本課程係屬實用型課程 |
| 高等應用心理學 | Advanced Applied Psychology | 一 | 上 | 3 | 3 |  |
| 應用心理學專題 | Seminar in Applied Psychology | 一 | 上 | 3 | 3 |  | 1.本組專題課程，本組學生必選三門或以上2.本課程皆係屬實用型課程 |
| 一 | 下 | 3 | 3 |  |
| 二 | 上 | 3 | 3 |  |
| 二 | 下 | 3 | 3 |  |
| 應用心理學跨域研究（二） Applied Psychology and Interdisciplinary Research Ⅱ正向心理學議題 Positive Psychology Issues犯罪心理學議題 Criminal Psychology Issues老年心理學議題 Psychology of Ageing Issues健康心理學議題 Health Psychology Issues社會性別議題 Current Issues in Gender-related Studies弱勢族群議題 Current Issues in Minority-related Studies社會神經科學 Social-neuro Science當代人際關係與溝通議題 Current Issues in Interpersonal Relationship and Communication |
| 消費心理學專題 | Seminar in Consumer Psychology | 一 | 下 | 3 | 3 |  |
| 二 | 上 | 3 | 3 |  |
| 二 | 下 | 3 | 3 |  |
| 消費者與家庭經濟議題 Consumer and Home Economics Issues消費者態度形成與轉變 Consumer Attitude Formation and Change消費者學習與搜尋行為 Consumer Learning and Searching Behaviors消費者決策歷程 Consumer Decision Making Process銀髮族消費研究Aging and Consumer Behaviorse-消費者行為E-Consumer Behaviors綱路數據分析Internet Data Analysis |
| 職場健康與發展心理學專題 | Seminar in Employee Assistance Programs and Occupational Health Psychology | 一 | 下 | 3 | 3 |  |
| 二 | 上 | 3 | 3 |  |
| 二 | 下 | 3 | 3 |  |
| 員工協助方案議題 Employee Assistant Programs Issues職場健康心理學議題 Occupational Health Psychology Issues工作生活平衡議題 Work Life Balance Issues顧問關係與諮詢歷程議題 Helping Relationship and Consulting Process Issues職場生涯發展與規劃 Career Planning and Guidance Issues教練學與教練系統 Coaching and Coaching system Issues |
| 諮商心理學組必修4學分 | 諮商心理方法論 | 諮商心理專題研究（一） | Research Topics in Counseling Psychology Ⅰ | 一 | 上 | 1 |  | 2 | 實用型課程 |
| 諮商心理專題研究（二） | Research Topics in Counseling Psychology Ⅱ | 一 | 下 | 1 |  | 2 |
| 諮商心理專題研究（三） | Research Topics in Counseling Psychology Ⅲ | 二 | 上 | 1 |  | 2 |
| 諮商心理專題研究（四） | Research Topics in Counseling Psychology Ⅳ | 二 | 下 | 1 |  | 2 |
| 實習實務選修 | 欲報考諮商心理師者必選 | 諮商駐地實習（一） | Internship in Counseling I | 三 | 上 | 3 | 3 |  | 1.僅限諮商心理學組選修2.選修諮商駐地實習者須先修畢諮商心理學組領域課程3.本課程皆係屬實用型課程 |
| 諮商駐地實習（二） | Internship in Counseling II | 三 | 下 | 3 | 3 |  |
| 諮商心理學組領域課程必選21學分以上 | 諮商與心理治療理論領域 | 諮商與心理治療理論專題研究  | Special Topics in Theories of Counseling and Psychotherapy | 一 | 上 | 3 | 3 |  | 1.每領域至少修習3學分，合計21學分以上: (1)諮商與心理治療理 論領域課程 (2)諮商與心理治療實  務領域課程 (3)諮商倫理與法規領 域課程 (4)心理健康與變態心 理學領域課程 (5)個案評估與心理衡  鑑領域課程 (6)團體諮商與心理治 療領域課程  (7)諮商兼職(課程)實 習領域課程2.本課程皆係屬實用型課程3.碩三駐地實習場域為醫院場域者，必修心理病理學 |
| 諮商與心理治療實務領域 | 諮商與心理治療實務專題研究 | Special Topics in Practice of Counseling and Psychotherapy | 一 | 下 | 3 | 3 |  |
| 諮商倫理與法規領域 | 諮商專業倫理與法規專題研究 | Special Topics in Ethics and Law of Professional Counseling  | 一 | 上 | 3 | 3 |  |
| 心理健康與變態心理學領域 | 心理健康學專題研究 | Special Topics in Mental Health | 一 | 下 | 3 | 3 |  |
| 心理病理學(與臨床組合開) | Psychopathology | 一 | 上 | 3 | 3 |
| 個案評估與心理衡鑑領域 | 心理衡鑑專題研究 | Special Topics in Psychological Assessment | 二 | 上 | 3 | 3 |  |
| 團體諮商與心理治療領域 | 團體諮商及心理治療理論與技術專題研究 | Special Topics in Theories and Techniques of Group Counseling and Psychotherapy  | 一 | 下 | 3 | 3 |  |
| 團體諮商與心理治療實務專題研究 | Special Topics in Practice of Group Counseling and Psychotherapy | 二 | 上 | 3 | 3 |
| 諮商兼職(課程)實習領域 | 諮商實習(一) | Practicum in Counseling(I) | 二 | 上 | 2 | 2 |  |
| 諮商實習(二) | Practicum in Counseling(II) | 二 | 下 | 1 | 2 |  |
| 其他領域 | 諮商與心理治療實務專題 | Special Topics in Practice of Counseling and Psychotherapy | 一、二 | 上 | 3 | 3 |  | 實用型課程 |
| 一、二 | 下 | 3 | 3 |  |
| 創傷與危機處理 Trauma and Crisis Intervention表達性藝術治療Expressive Arts Therapy 家庭與婚姻諮商專題 Special Topics in Family and Marriage Counseling哀傷諮商專題 Special Topics in Grief Counseling and Therapy多元文化諮商議題 Issues in Multicultural Counseling特殊兒童心理諮商專題 Special Topics in Counseling Exceptional Children生涯諮商與輔導Career Counseling and Guidance後現代取向諮商專題 Post-modern Approaches in Therapy客體關係治療專題Special Topics in Object Relations Therapy | 實用型課程 |
| 臨床心理學組必修4學分 | 臨床心理方法論 | 臨床心理專題研究（一） | Research Topics in Clinical Psychology Ⅰ | 一 | 上 | 1 |  | 2 | 實用型課程 |
| 臨床心理專題研究（二） | Research Topics in Clinical Psychology Ⅱ | 一 | 下 | 1 |  | 2 |
| 臨床心理專題研究（三） | Research Topics in Clinical Psychology Ⅲ | 二 | 上 | 1 |  | 2 |
| 臨床心理專題研究（四） | Research Topics in Clinical Psychology Ⅳ | 二 | 下 | 1 |  | 2 |
| 實習實務選修 | 欲報考臨床心理師者必選 | 臨床心理實習(一) | Internship in Clinical Psychology I | 三 | 上 | 3 | 3 |  | 1.僅限臨床心理學組選修2.選修臨床心理實習者須先修畢臨床心理學組領域課程3.本課程皆係屬實用型課程 |
| 臨床心理實習(二) | Internship in Clinical Psychology II | 三 | 下 | 3 | 3 |  |
| 臨床心理學組必選21學分 | 心理衡鑑領域 | 心理衡鑑 | Psychological Assessment  | 一 | **下** | 3 | 3 |  | 1.臨床心理學程領域課程包括: (1)心理衡鑑領域相關 課程至少六學分 (2)心理治療領域相關 課程至少六學分 (3)心理病理學領域相 關課程至少九學分2.本課程皆係屬實用型課程 |
| 心理衡鑑見習 | Apprenticeship in Psychological Assessment | 一 | 下 | 1 | 1 |  |
| 兒童臨床心理衡鑑 | Child Clinical Psychological Assessment | 二 | 上 | 2 | 2 |  |
| 神經心理衡鑑 | Neuropsychological Assessment | 二 | 上 | 3 | 3 |  |
| 臨床神經心理見習 | Apprenticeship in Clinical Neuropsychology | 二 | 下 | 2 | 2 |  |
| 心理病理學領域 | 心理病理學 | Psychopathology  | 一 | 上 | 3 | 3 |  |
| 臨床神經心理學概論 | Introduction to Clinical Neuropsychology | 一 | 上 | 3 | 3 |  |
| 網路成癮防治專題 | Special Topics in Prevention and Treatment of Internet Addiction | 一 | 上 | 2 | 2 |  |
| 進階臨床神經心理學 | Advances in Clinical Neuropsychology | 一 | 下 | 3 | 3 |  |
| 兒童臨床心理學 | Child Clinical Psychology | 一 | 下 | 2 | 2 |  |
| 憂鬱、自傷及成癮防治實務 | Practice in the Prevention and Treatment of Depression and Suicide  | 二 | 上 | 2 | 2 |  |
| 老化與失智症專題 | Aging and Dementia | 二 | 下 | 2 | 2 |  |
| 心理治療領域 | 心理治療的理論與實務 | Theories and Practice of Psychotherapy | 一 | 下 | 3 | 3 |  |
| 健康心理學 | Health Psychology | 一 | 下 | 2 | 2 |  |
| 認知行為與心理動力心理治療專題 | Special Topics in Cognitive-Behavioral and Psychodynamic Therapy | 一 | 下 | 2 | 2 |  |
| 兒童臨床心理治療 | Child Clinical Psychotherapy | 二 | 下 | 2 | 2 |  |
| 神經心理復健 | NeuropsychologicalRehabilitation  | 二 | 下 | 3 | 3 |  |
| 認知行為心理治療之臨床應用 | Clinical Application to Cognitive- Behavioral Therapy | 二 | 下 | 2 | 2 |  |
| 其它領域 | 臨床心理專業倫理與法規 | Ethics and Law of Professional Clinical psychology  | 二 | 下 | 2 | 2 |  |
| 自由選修 | 心理學總論 | Comprehensive Psychology | 一 | 上 | 3 | 3 |  | 本系碩士班學生於大學期間就讀非心理相關科系者（除應用心理學組外），須補修本課程共3學分 |
| 工業組織心理學專題 | Seminar in Industrial and Organizational Psychology | 一 | 上或下 | 3 | 3 |  |  |
| 二 | 上或下 | 3 | 3 |  |
| 人力資源管理議題 HRM Issues人力資源發展議題HRD Issues才能衡鑑與評鑑中心法議題 Talent Assessment and Assessment Center Issues組織與組織行為議題 Organization and Organizational Behaviors Issues組織文化與領導議題 Organizational Culture and Leadership Issues組織發展與變革管理議題Organizational Development and Change Management Issues訓練與發展議題 Issues in Training and Development管理心理學 Management Psychology |
| 認知神經心理學專題 | Seminar in Cognitive Neuro psychology | 一 | 下 | 3 | 3 |  |  |
| 二 | 上 | 3 | 3 |  |
| 高等心理藥物學 Advanced Neuropsychopharmacology思考與問題解決 Thinking and Problem Solving知覺心理學議題 Topics in Advanced Human Perception學習心理學議題 Topics in Learning Psychology認知神經科學實驗法 Research Method in Cognitive Neuroscience認知神經科學進階實驗法 Advanced Research Method in Cognitive Neuroscience動機心理學議題 Topics in Motivational Psychology行為經濟學議題 Topics in Behavioral Economics |
| 研究方法專題 | Seminar in Research Methodology | 二 | 上/下 | 3 | 3 |  |  |
| 量化研究與統計軟體 Quantitative Methods and Statistical Software多變量分析 Multivariate Analysis高等測量理論 Advanced Psychological Measurement田野研究 Field Study深度訪談與焦點團體 In-Depth Interview and Focus Group 組織發展與組織臨床研究 Organization Development and Clinical Research |
| 學術研討（三） | Seminar III |  二 | 上 | 1 | 1 |  |  |
| 學術研討（四） | Seminar IV |  二 | 下 | 1 | 1 |  |  |

**四、亞洲大學心理系碩士班研究生報到與選擇指導教授標準流程**

開始進入教師實驗室

9月份

公告指導教授

10月份

9月繳交指導教授同意書

9月份系務會議審議備查

新生報到

備取通知直到註冊前

公告錄取名單

1. 籌畫教師研究專長說明會
2. 通知新生報到

6月份

研究生：

驗繳畢業證書或填妥畢業證書延繳切結書、錄取通知單

繳交新生基本資料表

在職生繳交單位同意在職進修文件

所辦：

提供研究生手冊、新生核對通訊資料、臨床心理組大學學程中心理學相關學分共24學分、統計學相關學分3分者抵免申請單。

**未報到**

**報到**

研究生依興趣找尋指導教授

8月份

教師研究專長說明會

**五、亞洲大學心理系碩士班研究生指導教授認定要點**

102學年度第1學期第5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 亞洲大學心理系碩士班（以下稱本系）為協助研究生修課、 研究及論文寫作的指導，特訂定本要點。
2. 研究生擇定指導教授時，應先與相關研究興趣的老師詳談，考慮 指導教授之專長領域與經驗、研究資源與自己的研究目標是否相符。
3. 研究生應於9月30日前提出「指導教授申請書」與「論文方向與指導教授同意書」，經系務會議審議通過選定指導教授。提出論文方向後，須定期與指導教授討論論文計畫，並依規定提出進度報告。
4. 指導教授應由本系專任教師擔任，如因研究之需需合聘其他校內外教師提供專長協助時，得經指導教授之同意，邀請為共同指導教授（co-adviser）。
5. 本系專任教師指導研究生總數限制，針對每學年之入學新生，教授以6名、副教授以4名、助理教授以2名為原則；必要時，經系務會議討論後得予調整。
6. 為考量可指導專業實務之需，臨床心理組與諮商心理組研究生的指導教授或共同指導教授之一，須為該二組之教師；但為鼓勵跨領域指導，故除該二領域教師外，得合聘其他教師或外系外校教師跨領域共同指導。

若本系研究生之指導教授離職時，研究生得在原指導教授同意繼續指導下，由本系專任教師掛名指導教授；反之，則由該組推派本系專任教師接續指導工作。

1. 研究生應經常主動與指導教授連繫，俾得實際指導。指導教授如因故不能繼續指導研究生時，得提出更改指導教授之申請，經系務會議通過後更改之。
2. 研究生於擇定指導教授後，若有異動之必要者，須填具「更換指導教授申請書」向本系提出申請。如情況特殊者，須向系務會議提出討論。
3. 本要點經系務會議討論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六、亞洲大學心理系碩士班研究生申請更換指導教授要點**

第一條 亞洲大學心理學系(以下簡稱本系)依據本系研究生申請更換指導教授規定辦理，特訂定本要點。

第二條 研究生申請指導教授，應依據本系研究生指導教授認定要點辦理。

第三條 研究生於擇定指導教授後，若有異動之必要者，須填具「更換指導教授申請書」向本系提出申請，並經系務會議通過，始得更換指導教授。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由系主任提起，經由系務會議議決通過，由適當教授或系主任擔任指導教授；

(一) 原指導教授拒絕同意更換者。

(二) 研究生無法覓得指導教授時。

(三) 其他顯足以影響師生良好關係者。

第四條 研究生依本要點申請更換指導教授時，在原指導教授提供原始構想或概念及受指導下所獲得之研究成果，須經原指導教授同意，始得作為學位論文。

第五條 本要點經系務會議討論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七、亞洲大學心理系碩士班研究生申請更換或新增共同指導教授標準流程**

更換或新增共同指導教授申請單

**必須填妥：**姓名、年級與更換原因須相關指導教授同意簽名。

系務會議討論

必要時請指導教

授或申請者說明

系務會議紀錄公告

通過

研究生

提出

不通過

申請單退回研究生

|  |
| --- |
| **八、更換、新增指導教授、共同指導教授申請單****亞洲大學心理系碩士班 學年度** |
| **學生姓名： 申請日期：**  |
| **學生學號：**  |
| **申請理由：** |
| **原指導老師簽名： 日期：**  |
| **原共同指導老師簽名： 日期：**  |
| **新的指導老師簽名： 日期：**  |
| **新的共同指導老師簽名： 日期：**  |
| **經 月 日系務會議決議：** |

**九、亞洲大學心理系碩士班專題研究評分表**

研究生： 年級：

1. **參與討論之出席率：(0~80分)**

研究生修課該學期與指導教授排定並參與討論時間平均一週達一小時以上，期末成績可達80分。若研究生缺席討論，指導教授應予紀錄；並以每缺席一次扣3分來計算成績。

1. **參與討論之表現：(0~20分)**

指導教授應就下列情況予以加分；每項0至3分；若不滿意為0分，尚可為1分，滿意為2分，非常滿意為3分，予以加分。

1. 文獻閱讀積極，能做分類整理；並在討論中提出正確與簡明的口頭報告。
2. 能就討論與閱讀內容，主動思考與評析、形成研究問題並做成書面報告。
3. 積極參與實驗或研究之進行與先期資料收集等論文準備工作。
4. 在指導教授研究室及研究群同儕中，顯示獨立思考能力，常提出創造性與完整性的觀點與方法。
5. 在指導教授之研究工作進行中，與其他同仁或同學合作良好，具團隊合作精神。
6. **意見評語：（請描述該生之優、缺點以及未來對其指導的方向）**

 **4**  **總分**

指導教授簽名：

日期：

**十、亞洲大學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

91.11.06 91學年度第4次教務會議通過

91.11.29 教育部台（91）高（二）字第91183347號函備查

 91.12.18 91學年度第五次教務會議修正

92.01.03 教育部台（91）高（二）字第910198964號函備查

104.12.23 104學年度第5次行政會議通過修正第2、3、6條條文

104.12.30 亞洲秘字第1040016793號函發布

105.004.18臺教高（二）字第1050051878號函備查

106.03.22 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新增第3-1、3-2條，修正第3條條文

106.04.11亞洲秘字第1060004689號函發布

106.05.31臺教高（二）字第1060070050號函備查

107.12.03 10學年度第1學期教務會議通過修正第3、5、6、8、10條條文，刪除原第3-1、3-2條條文

108.01.16亞洲秘字第1080000615號函發布

108.02.22臺教高（二）字第1080020622號函備查

1. 本辦法依據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及其施行細則以及本校學則訂定之。
2. 本校碩、博士班研究生之各項考核規定，由各系所擬定，並經「系務會議」討論通過﹝如為院內聯合招生，則應經「院務會議」通過﹞後，連同會議紀錄送交「教務處」存參，修訂時亦同。
3. 本校碩士班研究生符合下列規定者，得申請碩士學位考試：

一、完成各該系所應修課程，並獲得應修學分數。

二、通過各該系所碩士學位所須之其他考核規定。

指導教授對於碩士班研究生提出之論文初稿，應詳予審核，勿使涉有論文抄襲或違反學術倫理之情事，必須使用「偵測剽竊系統」進行比對，檢覈結果提供「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參考，考試通過者，由本校授予碩士學位。

 「藝術類」、「應用科技類」或「體育運動類」碩士班研究生，其學生碩士論文得以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代替；屬專業實務碩士班研究生，其學生碩士論文得以專業實務報告代替；各該類科、專業實務研究之認定基準，各系（所）應遵循教育部準則自行訂定之，並經系（所）、院務會議通過，送教務會議審議後實施。

1. 本校各碩士班研究生申請及完成碩士學位考試，其申請及完成期限，原則上依本校行事曆之規定。
2. 本校各碩士班研究生之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置委員三至五人，由各系所就校內外學者專家 中對研究生所提論文學科、創作、展演或技術報告有專門研究外，並應具備後列資格之一者，向校長推薦，由校長遴聘組成之，並指定委員一人為召集人，但指導教授不得擔任召集人，且委員需有三分之一以上為校外人士。
3. 現任或曾任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者。
4. 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現任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研究員者。
5. 獲有博士學位，且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6. 研究領域屬於稀少性、特殊性學科或屬專業實務，且在學術上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

第三款、第四款資格之認定基準，由辦理學位授予之各系、所、學位學程、院務會議定之。

1. 本校各博士班研究生，具有下列條件者，得為博士學位候選人：

一、完成各該系所博士學位應修課程，並獲得應修學分數。

二、通過各該系所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

相關論文初稿，是否涉有抄襲或違反學術倫理之防杜，指導教授得按本辦法第三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藝術類」、「應用科技類」或「體育運動類」博士班研究生，其學生博士論文得以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代替；各該類科之認定基準，各系（所）應遵循教育部準則自行訂定之，並經系（所）、院務會議通過，送教務會議審議後實施。

博士學位候選人提出論文初稿者，得申請博士學位考試，並經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考試通過者，由本校授予博士學位。

1. 本校各博士班研究生申請及完成博士學位考試，其申請及完成期限，原則上依本校行事曆之規定。
2. 本校各博士班研究生之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置委員五至九人，由各系所就校內外學者專家中對研究生所提論文學科、創作、展演或技術報告有專門研究外，並應具備後列資格之一者，向校長推薦，由校長遴聘組成之，並指定委員一人為召集人，但指導教授不得擔任召集人，且委員需有三分之一以上為校外人士。

一、現任或曾任教授、副教授者。

二、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現任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

三、獲有博士學位，且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四、研究領域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且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

前項第三款、第四款資格之認定基準，由辦理學位授予之各系、所、院務會議定之。

1. 本校碩士及博士學位候選人之學位考試，原則上以口試行之，並應依後列規定辦理：
2. 口試以公開舉行為原則，須於事前公布口試時間、地點及論文題目。
3. 學位考試委員應親自出席委員會，不得委託他人為代表，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至少應有委員三人出席，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至少應有委員五人出席，且出席委員之中校外委員均有三分之一以上始得舉行。
4. 學位考試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一百分為滿分，評分以一次為限，並以出席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但碩士學位考試有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委員，博士學位考試有三分之一以上出席委員評定不及格者，以不及格論。
5. 論文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學位考試委員會審查確定者，以不及格論。
6. 逕行修讀博士學位之研究生，未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經系所務會議審查通過，並經校長核定後，得轉至碩士班就讀。

逕行修讀博士學位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之研究生，其博士學位考試不及格，其論文、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或技術報告， 而合於碩士學位標準者，得由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之決議改授予碩士學位。

1. 本校碩、博士班研究生有後列情形之一者，應令退學：
2. 在規定之期限內未完成各該系所之考核規定者。
3. 在規定之期限內未完成各該系所之應修課程者。
4. 學位考試不及格者。

前項第三款研究生若其修業期限尚未屆滿前得申請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其重考成績仍不及格者，應令退學。

1. 博士、碩士學位論文（含提要）以中文撰寫為原則，前經取得他種學位之論文不得再度提出。學位考試舉行後一個月內，各該系所將成績通知教務處，並應同時每人繳交論文五冊，另學生亦須於上述期限內將論文提要及經本人同意上網建檔之論文全文上傳至規定之網頁。
2. 本校對已授予之碩士及博士學位，如發現學位論文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調查屬實者，則撤銷其學位，並追繳其已發之學位證書。
3. 教師三親等內之關係人，為本校碩士班及博士班研究生者，不得參與該生之學位考試指導及學位考試委員等相關工作。
4.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准，並報請教育部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十一、亞洲大學心理系研究生補修心理學基礎學科實施要點**

95學年度第二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通過

96學年度第7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97學年度第一學期第3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97學年度第二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98學年度第二學期第5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99學年度第二學期經第7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2學年度第一學期經第5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3學年度第一學期經第1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5學年度第一學期經第5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6學年度第二學期經第3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一、亞洲大學心理學系（以下簡稱本學系），為加強同等學力暨非心理相關學系研究生之心理學基本知能，特訂定本要點。

二、以同等學力報考或非心理相關學系畢業之本學系研究生，應依必修科目補修心理學基礎學科之學分。

三、補修之心理學基礎學科，以和專攻研究領域相關之科目為原則，選修之科目應經導師之推薦。

四、補修大學心理學基礎學科者，以補修大學日間部之課程為主要原則，選課方式依本校規定之選課辦法進行選課。

五、畢業前應補修學分：

* + 1. 大學部非心理相關科系畢業或肄業之研究生：

1.心理學總論(碩士班課程) 3學分（應用心理學組免補修）。

2.統計學一、二，各2學分。

3.心理測驗一，3學分。

* + 1. 大學部心理相關科系畢業或肄業之研究生:

若統計學相關課程不足4學分；心理測驗相關課程不足3學分者，應先予補足。

* + 1. 需補修相關學分之研究生於未修畢統計與測驗相關課程前，不得選修研究設計、資料分析/高等統計學等兩科碩士班必修課程。

六、碩士班研究生第一學年每學期修習學分數不得少於六學分，不得多於十五學分；第二學年每學期不得少於二學分，不得多於十五學分；研究生補修所屬學系(組)所規定之先修科目者，不受此限，但僅視其是否修習合格，不採計修習成績與學分數。

七、補修心理學基礎學科之學分，不納入本學系碩士班畢業基本學分計算。

八、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十二、亞洲大學心理系碩士班研究生選課注意事項**

九十五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系務會議通過

九十九學年度第二學期經第7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一、碩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第一學年每學期修習學分數不得少於六學分，不得多於十五學分；第二學年每學期不得少於二學分，不得多於十五學分；研究生補修所屬學系(組)所規定之先修科目者，不受此限，但僅視其是否修習合格，不採計修習成績與學分數。

二、本系碩士班研究生自入學後第二學期起，選定分組領域，修習該組課程至少十二學分，並作為論文研究基本範圍。

三、本系碩士班研究生得選修本校及外校其他研究所之學分，最高6學分可列入畢業選修學分計算。

四、本系碩士班研究生在本校或其他大學研究所碩士班已修習部份學分者，如科目名稱與本所開設之選修科目名稱及內容相同者，得准予抵免。學分之抵免需由研究生依規定時間內提出申請。

**十三、亞洲大學心理系碩士論文撰寫及印製須知**

　九十五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系務會議通過

一、論文寫作應採用美國心理學會（簡稱APA）之最新版格式。

二、論文口試通過後，應依據論文考試委員之建議進行修正。修正完成並經指導教授審查通過後，始得付印。

三、論文規格：裝訂後之長×寬為29.7公分× 21公分（A4規格）。

四、內容格式

（一）論文封面依學校規定之色系印製。

（二）內容編排順序：依論文封面內頁、授權書、考試委員審定書、謝辭、中文

摘要、英文摘要、內容目次、表目次、圖目次、本文、參考書目、附錄之

順序排列。
（三）中、英文摘要：請以中、英文各繕寫500字左右，並在摘要之後，隔行列

出3至6個關鍵詞（Keywords）。
（四）頁碼編寫：摘要及目次部分以羅馬字Ⅰ、Ⅱ、Ⅲ…，本文部分以阿拉伯數

字1、2、3…，依序標在每頁頁尾。

五、 打字編印注意事項

（一）封面及書背之製作：以本所提供之樣本格式製作，如附件（標題若為兩行以上，其標題格式應成倒三角形）

（二）內容文字一律以橫行，採1.5行距繕打。

（三）內容文字字體標楷體，英文Times New Roman，點數大小為12點，並採用標準字元間距，行高20。章節標題文字可視需要採不同字體或加大。

（四）版面格式：裝訂裁割後之規格應符合第三點之規定。內文之四周應適當留白。每頁內文距離上下邊界各約2.54公分，距離左、右側邊界各約為3.17公分。

（五）印製：以雙面印製為原則，並力求清晰美觀。

（六）裝訂：於左側打釘、糊背。

**十四、亞洲大學心理學系研究生論文口試程序**

95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通過

九十九學年度第二學期經第7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一、推選主持人（指導教授不得為主持人）

二、主持人宣佈口試開始

三、決定是否同意所提論文接受口試（非口試委員應迴避）

四、論文研究生及旁聽人士入席

五、主持人致詞

六、研究生論文摘要報告（約15-20分鐘）

七、論文口試：由口試委員分別口試，研究生即席答覆

八、論文口試評分（非口試委員應迴避）

九、口試研究生入席

十、主持人總結並宣佈口試結果

十一、研究生論文通過修正後，須繳交pdf檔及膠裝本2本至系辦留存。

**十五、亞洲大學心理系碩士班臨床心理組課程修課輔導規定**

108年2月26日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臨床心理委員會議通過

108年9月17日108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通過

109年4月8日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臨床心理委員會議修訂通過

臨床心理學組安排臨床心理實習前，學生須完成相關之課程訓練：

**心理衡鑑領域/3學分（必修）**

心理衡鑑/3學分

**心理病理學領域/8學分（必修）**

心理病理學/3學分

憂鬱、自傷及成癮風險評估與處遇　2學分

臨床神經心理學概論　3學分

**心理治療領域/4學分（必修）**

心理治療的理論與實務/2學分

健康心理學/2學分

**選成人精神實習者加修/5學分**

（心理衡鑑領域）心理衡鑑見習/1學分（必選）、

網路成癮防治專題/ 1學分 （必選）

（心理治療領域）認知行為與心理動力心理治療專題/1學分（必選）

認知行為心理治療之臨床應用/2學分（必選）

**選兒童實習者加修/5學分**

（心理衡鑑領域）兒童臨床心理衡鑑/2學分（必選）

（心理病理學、治療領域）兒童臨床心理學/ 2學分(必選)、

兒童臨床心理治療/2學分(必選)**或**兒童發展病理與心理治療/ 3學分 (必選)

**選神經科實習者加修/10學分**

（心理病理學領域）進階臨床神經心理學/3學分（必選）

（心理治療領域）神經心理復健/2學分（必選）

臨床神經心理見習/2學分（必選）

（心理衡鑑領域）神經心理衡鑑/3學分(必選)

**亞洲大學心理學系碩士班論文****研究計畫書****審核申請表**

108.09.24版

依「亞洲大學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第三條第二款規定，碩士班研究生需完成各該系所「研究計畫書﹝proposal﹞」審核，方得申請碩士學位考試，本人依前開規定提出申請。**（本表係應用心理學組、諮商心理學組適用之）**

研究生： ； 學號： 組別：

論文題目：

研究生： （簽名）

年 月 日

本人同意推薦該生參加本學期「論文研究計畫書審核」

指導教授： （簽名）

 年 月 日

1. 審核日期： ； 時間：
2. 審核地點：
3. 審核委員：由指導教授推薦至少2位審核委員，合計3名；若研究生有共同指導教授，則委員人數合計為4名。

|  |  |  |  |
| --- | --- | --- | --- |
| 姓名 | 服務單位 | 職稱 | 備註 |
|  |  |  | 指導教授(必填) |
|  |  |  | 共同指導教授 |
|  |  |  | 審核委員(必填) |
|  |  |  | 審核委員(必填) |

**注意事項：**

1. **個人論文研究計畫書(紙本)，請於審核日前一週自行轉交給審核委員，逾期者該次審查會議取消。經口試委員全體同意者不在此限。此外，審查內容以前述計畫書版本為準。**
2. 論文研究計畫書審核每學期舉行一次，研究生得於就讀第二學期起提出申請，未通過者應於下學期再行提出申請。
3. 申請由系辦統一辦理者，審核日期、時間及地點可暫不填寫。

亞洲大學 學年度第 學期 心理學系論文研究計劃書審核評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系所別 |  | 研 究 生 |  | 學　號 |  |
| 論文題目 |  |
| 項 目 | 評 語 | 評　分 | 備註 | 一、論文研究計劃書審核評分以七十分以上為通過或修正後通過，一百分為滿分。評分結果以出席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二、論文研究計劃書審核評定，碩士班須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評定為不通過者，以不通過論。評定以一次為限。三、論文研究計劃書審核評定不通過者，應於下學期再行提出申請。。 |
| 研究問題與文獻回顧 |  | 分數 |  |
| 佔總分比例 | （40%） |
| 研究方法 |  | 分數 |  |
| 佔總分比例 | （40%） |
| 文字與結構 |  | 分數 |  |
| 佔總分比例 | （20%） |
| 意見與建議 | 審核委員：　　　　　　　　　　簽章 | 總分（100%） |  |  |  |

**亞洲大學心理學系碩士班論文研究計畫書審核結果通知書**

106.04.26版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學 號 |  |
| 指導教授 |  |
| 論文題目 |  |
| 上列研究生，於 年 月 日舉行論文研究計畫書審核，評定結果如下：* 通過
* 修正後通過
* 不通過

 審核委員（簽名）：   |
| 備註：1.「論文研究計畫書審核」為畢業條件之一，通過學生不得於當學期提出碩士班學位考試申請。2.論文研究計畫書審核每學期舉行一次，研究生得於就讀第二學期起提出申請，未通過者應於下學期再行提出申請。 |

**論文封面設定**

亞洲大學

***20號字空格***

○○○○○○○系

***20號字空格***

碩 士 論 文

***20號字空格***

××××××××(中文題目)×××××××××

××××××××××××××××××××××××××

***20號字空格***

AAAAAA(英文題目)AAAAAA

AAAAAAAAAAAAAAAAAAA

AAAAAAAAAAAAAAAAAAA

AAAAAAAAAAAAAAAAAAA

AAAAAAAAAAAAAAAAA

***20號字空格***

研 究 生：○○○

指導教授：○○○

***20號字空格***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論文版面設定**

1.邊界 上：3.2cm

 下：2.5cm

 左：3.8cm

 右：2.5cm

2.頁首 1.5cm

3.頁尾 1.75cm

**論文封面格式說明**

1.學校 標楷體36號字、置中

2.單位 標楷體26號字、置中

3.論文別 標楷體26號字、置中

4.中文題目 標楷體22號字加黑、置中、可排二行

5.英文題目 標楷體22號字加黑、字首大寫、置中、可排五行

6.研究生 標楷體22號字、置中

7.指導教授 標楷體22號字、置中

8.出版年月 標楷體26號字、置中

備註一：預設中文題目＋英文題目共7行(不含空格)，如二者合計超過7行，可將英文題目與指導教授之間，調整為一行；如仍不足，可將研究生姓名與出版年月之間，調整為一行。

備註二：如中文題目＋英文題目合計不足7行(不含空格)，請將多餘一行加在英文題目與研究生之間，如仍有多餘行數，請加一行在出版年月之下方。其餘加在指導教授與出版年月之間，或加在碩士論文與中文題目之間。

**論文書背設定**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亞洲大學心理學系 |  | 碩士論文 | ○○○○○○○○○○○ | ○○○ 撰 |  | 93年6月 |

**亞洲大學心理學系碩士班**

**碩士論文指導教授同意書**

組別： 年級：

研究生： (學號： )

擬撰寫論文「 」，

本人同意指導之。

此致

 主任

指導教授： (簽章) 年 月 日

共同指導教授： (簽章)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通訊處 | 電話 |
| 指導教授 |  |  |  |
| 研究生 |  |  |  |

系所主管同意簽章：

**亞洲大心理學系研究生申請碩士論文口試審核表**

**105年06月14日104-2學期第11次系務會議通過修訂版**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學生資料 欄(學生自行填列) | 中文姓名 |  | 學號 |  | 修業類別 | □ 碩士班 |
| 英文姓名 | (與護照同) |
| 修課情況 欄(系所助理填列) | 研究生 在本系所碩士班已修業 學期（休學學期不列入計算）□該生已修滿畢業學分，共計 學分；且應修科目成績皆達及格標準。□預計本學期結束前可修滿畢業學分，共計 學分；且應修科目成績皆達及格標準。（詳見本文所附成績單）**□該生已於具有同儕審查制度之國內外學術期刊論文發表或投稿。** **(檢附資料:論文接受審查證明)**學 生（簽章）： 年 月 日系所助理（簽章）： 年 月 日 |
| 指導教授意見欄 | 本人確認 君已具備本系所養成教育、專業訓練及完成論文口試初稿，可參加論文口試。 指導教授（簽章）： 年 月 日 |
| 系所主任審核欄 | 經審核通過，准予該生參加碩士論文學位考試。  系所主管（簽章）： 年 月 日 |
| 備註：一、本學位論文考試係依據學位授予法及其施行細則暨本校學則等有關規定辦理。二、碩、博士班研究生須修滿各所規定之必修及最低畢業學分後，方得核定論文考試成績。三、碩、博士學位考試委員資格依本校博士班、碩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第四條規定辦理。博士學位考試委員五人至九人，碩士學位考試委員三人至五人，均由校長遴聘之，其中校外委員須三分之一（含）以上，由口試委員互推一人為學位考試主持人，但指導教授不得擔任主持人。四、若指導教授超過一位，則只能由其中一位評分。 |

亞洲大學 學年度 第 學期

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學位考試時間申請表

108學年度起入學學生適用

|  |  |
| --- | --- |
| 所 組 別 | 心 理 學 研 究 所 組 |
| 姓 名 |  | 學 號 |  |
| 手機號碼 |  | 電子郵件信箱 |  |
| 口 試 地 點 | 本校 大樓 室 | 申 請 日 期 | 年 月 日 |
| 論 文 題 目 |  |
| 口 試 日 期 | 年 月 日 午 時 分至 時 分**註：臨床心理學組學生於每學年第二學期提出口試申請者，其口試日應於5月底前完成，於6月間完成論文修正及辦理離校，以利於7月份參加國考。** |
| 指導教授(請簽章) |  |

注意事項：

1.考試委員之聘請，由各研究所所長先取得各考試委員之同意後，請詳填下表，俾憑發聘。

2.碩士班研究生論文考試之考試委員必須註明教授、副教授或助理教授證書字號，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正副研究員可比照聘請，委員資格代碼如下：

　　A.曾任教授、副教授或助理教授，並擔任與碩士學位候選人所提研究論文之有關學科教學者。

　　B.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對碩士學位候選人所提研究論文學科有專門研究者。

　　C.在學術上有卓越成就，並對碩士學位候選人所提研究論文學科有專門研究者，其資格須經系(所)主任同意，必要時得召開所務會議討論。

3.碩士學位論文考試委員以聘請3人為限，其中校內委員須至少1名，校外委員亦至少1名。

4.個人論文初稿(紙本)，請於口試日前二週自行轉交給口試委員。

5.本表填妥後連同影本、完稿論文1本送各所申請。務請依照本校碩士班研究生申請學位考試程序表之規定時間內申請，逾期不予受理。

|  |
| --- |
| 碩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委員名單 |
| 考試委員 | 校內(外) | 委員資格代碼 | 最高學歷/現職單位(含職稱) | 教師證書字號 |
|  |  |  |  |  |
|  |  |  |  |  |
|  |  |  |  |  |

以上所聘各考試委員業已洽妥請轉報核聘

此致

所 長

研究生 (簽名)

 年 月 日

**切結書**

108學年度起碩士班臨床組入學學生適用

本人　　　　　　(學號　　　　　　)確認並已瞭解臨床心理學組學生第二學期申請口試者，應於5月底前完成口試，於6月間完成論文修正及辦理離校，以利於7月份參加國考。

此致

亞洲大學心理學系

**亞洲大學 學年度第 學期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

**研究生學位考試評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系所別 |  | 研 究 生 |  | 學　號 |  |
| 論文題目 |  |
| 項 目 | 評語  | 得　分 | 備註 | 一、學位考試成績評分以七十分為及格，一百分為滿分。考試成績以出席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二、學位考試成績評定，博士班須有三分之一以上委員、碩士班須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評定為不及格者，以不及格論。評定以一次為限。三、學位考試成績評定不及格，而其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得於次學期或次學年申請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重考成績仍不及格者，應令退學。 |
| 研究方法 |  | （20%） |
| 資料來源 |  | （20%） |
| 文字與結構 |  | （20%） |
|
| 心得創建或發明 |  | （40%） |
| 評語 | 考試委員：　　　　　　　　　　　簽章 | 總成績 |
| （100%） |

**亞洲大學 年度第 學期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

**研究生學位考試評分總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系所別 |  | 研究生 |  | 學號 |  |
| 論文題目 |  |
| 考試日期 | 年 月 日 時 分 | 考試地點 | 本校 教室 |
| 總平均成績 | （取整數） | 評語 |  □ 通過□ 修正後通過□ 不通過 |
| 指導教授（簽章） |  |
| 召集人（簽章） |  |
| 考試委員（簽章） |  |

備註：

一、指導教授不得擔任召集人。

二、請召集人務必於學位考試當天，將考試成績親自交至各系所辦公室。